

政府采购合同已备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地址（详细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 9 号

乙方：郑州恒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 5 号（河南国际商会大厦）19 楼 1905.1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2026 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2(2026ZBDL137 号)）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文件适用法律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大会服务涵盖会议策划、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地展规划展览、展示搭建、设备租赁、

餐饮住宿、交通接驳、礼仪服务、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全媒体视频制作服务等全流程内容，及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要求

符合甲方对大会的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因项目有临时变动或增减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依据修改方案执行。对于乙方项目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失误和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纠正和改进。

2.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业工作人员承担项目任务，确保大会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2.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情况和工作成果。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5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据实结算）。包括完成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恒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郑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9230520102092323

(三)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 结算尾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验收报告。

六、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非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展和实施过程中，对由甲乙双方共同主导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形、软件、图片、录音、图像、商标和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

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已拨付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予以退还，逾期不予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举办大会；

2. 大会举办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三) 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郑州恒达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